

中国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概况

对中国出口废物原料进出口管理研讨会
2008. 05. 08 日本国东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验监管司

内容概要

- 一、背景
- 二、法律法规及标准
- 三、境外供货企业注册
- 四、装运前检验
- 五、口岸检验检疫
- 六、监督管理
- 七、成效与环保质量分析
- 八、工作展望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一、背景

- 资源消耗不断扩大
- 废物原料的进口缓解了资源不足
- 废物原料存在环境隐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二、法律法规及标准

-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二）适用国家标准及检验规程
- （三）相关目录
- （四）检验检疫监管体系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及其修正案
-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令、公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警示通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第25条规定：
.....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
进口的固体废物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经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4条和第5条规定：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动物、植物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并公布实施。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二）适用国家标准及检验规程

- 国家标准（13个）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GB 16487.1-13 2005）
- 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14个）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SN/T 1791.1-13 200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检验检疫规程（SN/T 0570 2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二）适用国家标准及检验规程

- 对禁止夹杂的和限制夹杂的各种夹杂物作了定性和定量规定，是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也是判定进口固体废物是否符合环控要求的具体依据。其主要内容有：
 1. 放射性污染控制要求：它规定了货物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和放射性核素比活度的限值。
 2. 对夹杂物的要求：进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中对各种固体废物中夹杂物的控制标准与要求是不相同的，但基本上分三个层次来进行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二）适用国家标准及检验规程

- 禁止混有的夹杂物
放射性废物，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含多氯联苯废物，根据GB5085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二）适用国家标准及检验规程

- 严格控制的夹杂物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废感光材料，密闭容器，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物原料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危险废物。这些夹杂物的总重量控制在不得超过该批进口废物原料重量的万分之一。
另外，对严格控制的夹杂物除上述以外，根据不同的固体废物，还有一些特别的要求，例如：骨废料中严格控制具有腐臭味或刺激性异味的骨废料，废纸中严格控制夹杂有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纸和被灭火剂污染的废纸，废纤维中严格控制夹杂有棉籽，废电机中严格控制夹杂有可剥离的油污，废塑料中严格控制夹杂有使用过的完整塑料容器、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塑料和被灭火剂污染的废塑料，废船中严格控制夹杂有货舱中油及油泥的残留量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二）适用国家标准及检验规程

- 一般控制的夹杂物
在加工利用过程中无法直接利用的其他夹杂物，例如废纸中夹带的废金属、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废吸附剂、墙（壁）纸、涂蜡纸、浸蜡纸、复写纸等，废钢铁中夹带的木废料、废纸、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剥离铁锈等，废塑料中夹带的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热固性塑料、废橡胶、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二）适用国家标准及检验规程

□ 一般控制的夹杂物

根据各种夹杂物对环境影响的危害程度不同，对一般控制的夹杂物的限量要求是不一样的，其所占重量一般控制在进口固体废物总重量的千分之五到百分之二之间。

含量	种类
0.5%	废塑料
1%	冶炼渣、废纤维、汽车压件
1.5%	废木、废纸
2%	废钢铁、废有色、废电机、废电缆线、废五金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三）目录：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目录》（环发[1998]0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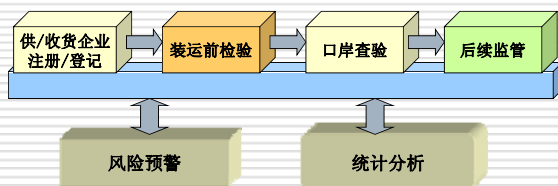
国家环保局、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公安部

1998年1月4日颁布，7月1日实施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共列出47类危险废物
- 现场检验中发现HW01（临床）、HW02（医药）、HW03（废药）、HW04（农药）、HW10（多氯联苯）、HW15（爆炸性）、HW16（感光）、HW31（含铅）、HW36（石棉）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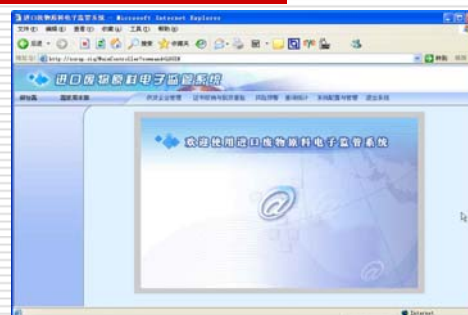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四）检验检疫监管体系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四）检验监管体系：电子监管系统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三、境外供货企业注册

- （一）法律基础
- （二）总则
- （三）申请条件
- （四）申请文件
- （五）流程
- （六）实施情况
- （七）效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一）法律基础

- 政策性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废物原料检验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质检检[2003]217号） 2003. 7. 18
- 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商检法实施条例》第22条（国务院令447号） 2005. 8. 3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一）法律基础

□ 部门规章：

对向中国大陆地区出口废物原料的境外供货企业采取注册管理措施

2005年1月1日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只接受获得总局注册的境外供货企业的废物原料的报检进口

2005年8月1日，注册受理工作日常化
——质检总局公告2003年第115号、2004年第48号、2005年第103号、2007年第87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二）申请条件

依据2003年第115号公告和2004年第48号公告规定的要求，申请注册的境外供货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是所在国家（地区）合法的经营企业
- 有固定的办公或加工场所，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
- 熟悉、掌握中国环境保护技术法规和相关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并具备相应的基础设施和检验能力
- 应建立质量保证或环境质量管理体系（或ISO14000证书）或提供相应的认证资格证书，或相应制度且形成文件并已实施
- 具有相对稳定的供货来源，并对供货来源有环保质量控制措施
- 近3年内未发现过重大的安全、卫生、环保质量问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三）申请文件

- 1、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申请书
- 2、商业登记文件（复印件）
- 3、环境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或认证资格证书
- 4、基本供货来源和环境质量控制措施的说明
- 5、近三年向中国出口废物原料的安全、卫生、环保、质量状况和相关证明
- 6、企业的组织机构、部门和岗位指责
- 7、遵守中国环境保护技术法规、相关环境控制标准和中国相关法规承诺书
- 8、固定办公和加工场所的资料（平面图）
- 9、供货种类、数量及环境质量的相关证明
- 10、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相关的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包括危险废物、夹带废物控制和废弃物处理等）
- 11、原料验收制度
- 12、计量、设备校准制度
- 13、不合格品控制的规定
- 14、员工培训计划
- 15、对货物环保质量控制的承诺（对供货来源及供货方环保质量控制的承诺）
- 16、对货物环保不合格处置所需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
- 17、中国环境保护相关的国际条约、法律法规和强制性环境控制标准等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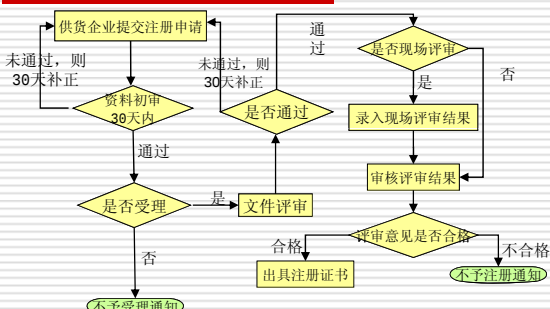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三）申请文件：续延

- 1、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申请书
- 2、商业登记文件（复印件）
- 3、注册证书复印件
- 4、固定办公和加工场所的资料平面图和视频图片
- 5、近三年向中国出口废物原料情况说明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四）流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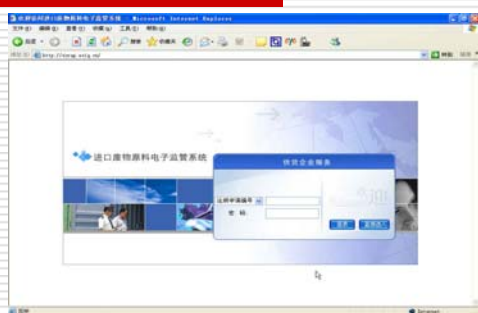
（四）流程：现场评审

- 对境外供货企业文件进行符合性验证
- 深入企业作业现场，验证企业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考核企业168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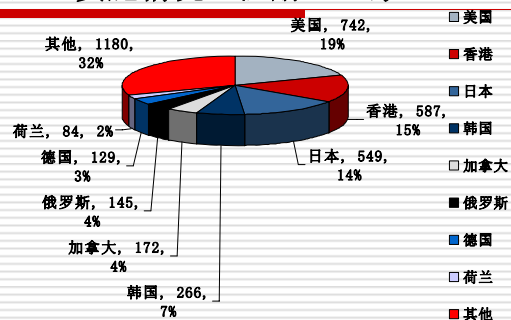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五）实施情况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五）实施情况：注册3854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五）实施情况：处罚

国家/地区	合计	取消	吊销	暂停	预警	国家/地区	合计	取消	吊销	暂停	预警
中国香港	170	79	75	16	39	台湾	39	1	38	0	0
美国	125	13	111	1	13	德国	21	7	13	1	3
日本	85	15	67	3	25	法国	18	5	11	2	5
韩国	75	9	61	5	12	英国	17	6	10	1	0
哈萨克斯坦	74	27	46	1	0	澳大利亚	16	4	10	2	8
加拿大	50	35	9	6	4	其他45国	172	29	139	4	17
俄罗斯	40	6	34	0	16	总计	902	236	624	42	14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六）效果

- 向各国宣传了中国人民和政府对环境保护所采取的积极态度、政策，宣传了我国进口废物原料环境控制技术法规及相关标准
- 在全球回收行业推进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有利于提高整个产业质量控制水平
- 提高了对废物原料来源的可追溯性，有利于从源头上降低进口废物原料安全、卫生和环保风险
- 降低了货物被退运的风险，有利于减少了贸易商的运作成本
- 为今后实行科学监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四、装运前检验

- （一）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必要性
- （二）装运前检验机构
- （三）装运前检验机构性质及监督管理
- （四）装运前检验业务规则
- （五）装运前检验与到货检验关系
- （六）装运前检验效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一）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必要性

装运前检验是尽可能降低到货的环境风险、减少到货口岸检验监管部门的行政管理成本的有效手段

环保不合格废物运抵我国口岸造成的棘手问题：

- 不合格废物难于退运，造成口岸监管部门的被动
- 有害废物可能对口岸地区造成环境污染
- 经常有不合格废物的入侵，会加大口岸检验检疫部门检验管理的行政成本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二）装运前检验机构

□ 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装运前检验机构21家：

中国检验有限公司	CHINA INSPEC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美有限公司	CCIC NORTH AMERICA INC.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马来有限公司	CCIC MARSEILLE SARL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新西兰有限公司	CCIC NEW ZEALAND CO. LIMITED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CCIC SINGAPORE PTE LTD.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CCIC (PHILIPPINES), INC.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西班牙有限公司	CCIC SUCURSAL EN ESPANA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伦敦有限公司	CCIC LONDON COMPANY LIMITED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CCIC AUSTRALIA PTY. LTD.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俄罗斯代表处	CCIC OFFICE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日本商品检查株式会社	JAPAN CHINA COMMODITIES INSPECTION COMPANY LIMITED
五洲检验(泰国)有限公司	C. C. I. C (THAILAND) CO., LTD.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CCIC MACAU COMPANY LIMITED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CCIC EUROPE B. V.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不莱梅有限公司	CCIC BREMEN GmbH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阿拉木图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ALMATY CO. LTD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加拿大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CORPORATION CANADA INC.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迪拜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GROUP DUBAI CO. LTD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日本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GROUP JAPAN CO. LTD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GROUP MALAYSIA CO. LTD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蒙古有限公司	CCIC MONGOLIA INC., LTD.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二）装运前检验机构

□ 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装运前检验机构2家：

NATIONAL MARINE CONSULTANTS INC. (NMCI)
NORTH AMERICA MARINE SURVEYORS ASSN. (NAMS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二）装运前检验机构

□ 工作范围：

日本、韩国、蒙古、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阿联酋、沙特、阿曼、哈萨克斯坦、英国、爱尔兰、西班牙、葡萄牙、荷兰、卢森堡、比利时、德国、挪威、丹麦、瑞典、芬兰、奥地利、法国、意大利、希腊、瑞士、俄罗斯、乌克兰、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等39个国家和地区

——2007年第112号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三）装运前检验机构性质及监督管理

□ 装运前检验机构是国家质检总局根据《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认可管理办法》考核认可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三）装运前检验机构性质及监督管理

- 装运前检验机构不是CIQ在境外的代表；国家质检总局认可装运前检验机构
- 国家认监委负责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的监督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四）装运前检验业务规则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业务的基本要求：

- 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的废物原料必须经过有资格的检验人员检验
- 经装运前检验、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的废物原料须保证符合中国的相应环保标准
- 完成装运前检验监装后，对集装箱货物要对集装箱施加封识，对船舶运输的散装货物具备封舱条件的也要对船舶施加封识
- 经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运抵中国口岸被检验确定为不合格时，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的装运前检验公司必须具有能够配合中国口岸执法机构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理的机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四）装运前检验业务规则



（五）装运前检验与到货检验关系

- ☐ 装运前检验不能代替口岸执法检验
- ☐ 装运前检验是口岸执法检验的辅助工具
- ☐ 口岸到货检验与装运前检验不一致时，以口岸到货检验为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六）装运前检验效果

	2006年		2007年	
	批次	重量	批次	重量
总量	24.0万	3712万吨	24.5万	3301万吨
不合格	1693	8.2万吨	2022	4.4万吨
比例	0.71%		0.8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五、口岸检验检疫

- ☐ （一）现场检验检疫
- ☐ （二）环保项目检验
- ☐ （三）检验检疫结果判断及处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一）现场检验检疫

包括：

- ☐ 卫生检疫
- ☐ 动植物检疫
- ☐ 环保项目检验
- ☐ 品质检验和数量重量检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二）环保项目检验

- ☐ 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检验检疫规程（SN1791.1-13）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检验检疫规程实施：
 - 50%开箱
 - 10%掏箱
 - 抽查比例扩大
 - 陆运落地检验
 - 散货监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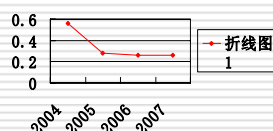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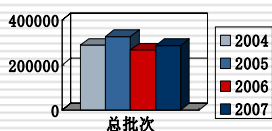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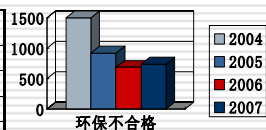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illegible]

序号	性质	错误信息/预警信息摘要
1	⚠️	报检号为20041200000000000000的报检数据,触发了C类预警[<?=[00000000500000073]]
2	⚠️	报检号为20041200000000000000的报检数据,触发了C类预警[(天河是本部) (2004-12-16)来自大洋洲群色的不合检报告 (440000004000000955)]
3	⚠️	报检货物成汽车压件 (72044900.10)要核销的重量 (155058.0)超过质保书号200034967,200030101,200410206核销的总重量 (141294.0)

七、成效：环保不合格

	不合格	总批次	不合格率
2004	1500	287602	0.56%
2005	921	326600	0.28%
2006	687	265990	0.26%
2007	735	285300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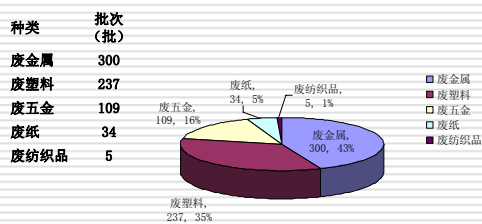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七、环保质量分析：2006-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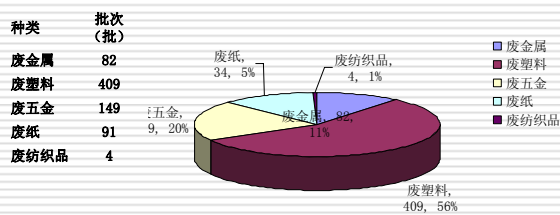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七、环保质量分析：种类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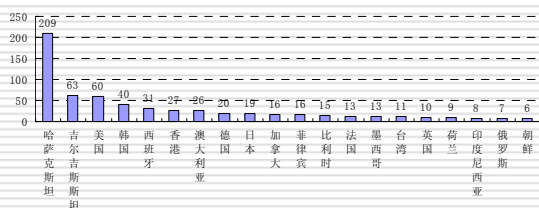
七、环保质量分析：种类2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七、环保质量分析：国别2006

环保不合格批次 (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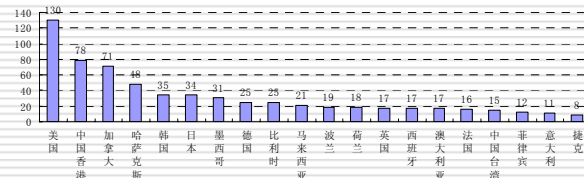


2006年共从52个国家中检出环保项目不合格进口废物原料, 前20位不合格批次如上图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七、环保质量分析：国别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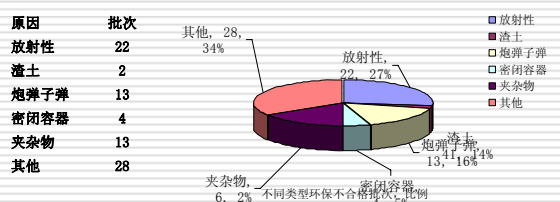
环保不合格批次 (批)



2007年共从54个国家中检出环保项目不合格进口废物原料, 前20位不合格批次如上图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七、环保质量分析：废金属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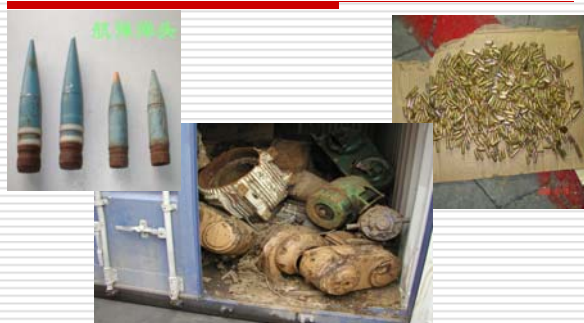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废金属检出的主要问题——放射性污染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废金属检出的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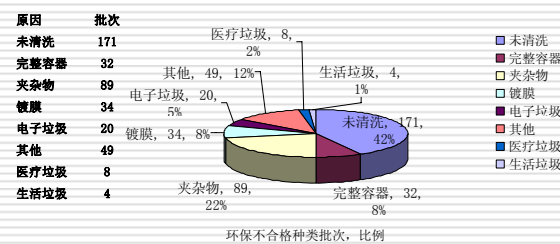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废金属中的X光机



七、环保质量分析：废塑料2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废塑料检出的主要问题——生活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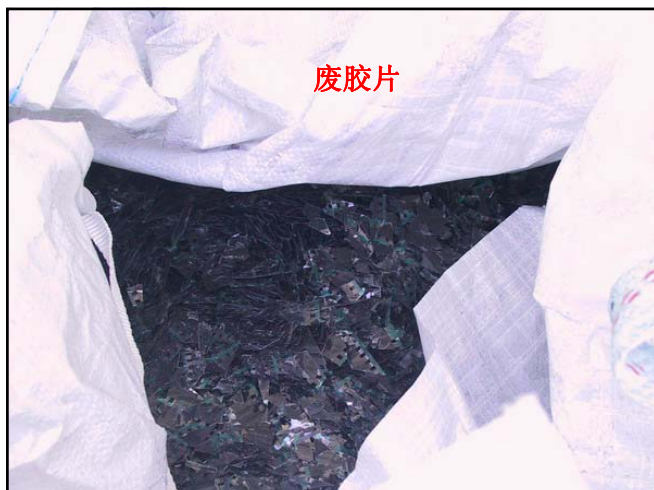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废塑料?



废塑料?



废胶片



未清洗破碎饮料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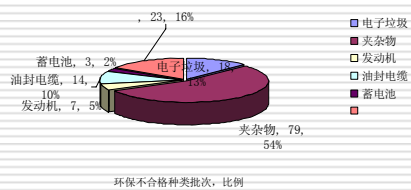
废膜



塑料医疗垃圾

七、环保质量分析：废五金2007

原因	批次
电子垃圾	18
夹杂物	79
发动机	7
油封电缆	14
蓄电池	3
放射性	3
生活垃圾	2
其他	2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废五金检出的主要问题——电子垃圾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一批进口废电机中夹带废压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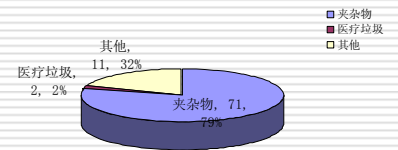
一批进口废电线中发现密闭容器并泄露不明气体



一批进口废五金中发现444枚未击发的实弹

八、环保质量分析：废纸2007

原因	批次
夹杂物	71
医疗垃圾	22
其他	17



环保不合格种类批次, 比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废纸检出的主要问题——生活垃圾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一批进口2号废纸夹带大量生活废弃物

05/02/2004



八、工作展望

- 加强检验检疫政策透明度与合理性，检验现场工作规范性、一致性
- 加强检验检疫科研和标准化体系的建设
- 加强跨部门合作，推动目录调整和圈区管理
-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境转移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司

欢迎批评指正！ 谢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验监管司

电话：0086-10-82260092

电邮：waste@aqsiq.gov.cn